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 17 家公司的股权，请你公司结合 17 家公司近 3 年对公司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出售完成后是否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近 3 年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4,565.50	75,355.61	57,346.86
归属于收购方的净利润	16,210.46	15,940.34	11,673.13

上表提供的数据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模拟合并的财务指标。其中，在营业收入的核算中，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衡阳天然气仍然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安安泰仍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核算中未包含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的营业收入。在归属于收购方的净利润的核算中，已考虑对衡阳天然气本次出售的 34%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以及泰安安泰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2,902.46	376,472.13	247,1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18.98	23,963.12	19,053.95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利润对上市公司同期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1.35%	20.02%	23.21%
净利润占比	-	66.52%	61.26%

根据上述数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对上

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3.21%、20.02%和 21.35%，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比较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6 年和 2017 年，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净利润对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61.26%和 66.52%。2018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核算的归属于收购方的净利润为 16,210.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618.98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面临债务困境致使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外部融资，造成在建工程项目停滞以及已经完工的部分固定资产后续也无法达到预期的使用效益，进而计提了大额的减值，从而使得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016 年、2017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但 2018 年以来的债务违约导致上市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2016 年、2017 年，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净利润对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61.26%、66.52%。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面临债务违约，上市公司的原有发展战略以及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中联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77,325.59	59,764.89	442,902.46	373,30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14	-8,398.67	-158,618.98	-172,937.91

2018 年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618.98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172,937.9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10.14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8,398.6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而上市公司债务违约困境尚未完全解除，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

（2）本次资产处置是应对债务违约的积极举措，有利于缓解债务困境及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上市公司“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出现债务违约，为避免债权人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等事项恶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并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面临迫切的资产处置压力。上述债务违约事件后，上市公司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寻找资产处置的合作伙伴，最终与昆仑燃气就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签署合作协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天然气领域内的部分资产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也是上市公司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出售衡阳天然气 34%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的方式，实现拟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开展合作，有利于利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游天然气气源上的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减少上游供应商波动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在 2016 年、2017 年度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较大，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面临债务违约困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缓解债务违约困境，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通过引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较大比例的业务规模以及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根据上述数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3.21%、20.02%、21.35%，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比较稳定且占比不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拥有华南片区的长输管线、华北地区的长输管线，并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营运产生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筹集偿债资金，缓解债务违约困境，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 8 月以来，上市公司“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出现债务违约，为避免债权人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等事项恶化上市公司运营困境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积极筹划资产处置以解决债务违约困境。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约 16.55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流入，有利于缓解债务违约困境，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本次交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3.21%、20.02%和 21.3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持有较大规模的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即时的现金流入，也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债务违约困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尽管本次交易出售了上市公司部分经营资产，而考虑到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缓解债务违约困境，对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具有积极作用，综合而言，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次支付，未明确约定支付时间，且约定了较多收款前置条件。另外，除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和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安泰”）所转让的股权为少数股权，不涉及资产交接，其他 15 个标的均约定了资产交接工作的时限和内容。根据约定，除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能”）外，其他 14 个标的资产交接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让方交接全部工作。

（4）公司希望通过资产出售增强偿债能力，积极应对债务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付款前置条件及公司目前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是否能够实现交易目的。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公司希望通过资产出售增强偿债能力，积极应对债务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付款前置条件及公司目前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是否能够实现交易目的。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能够实现交易目的

公司为满足三期付款条件设计了详细的时间表，并已在重组问询函回复中进行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满足付款前置条件所需的各项工作，根据各期付款前置条件的进展，各期预计可以收到交易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三期交易价款
1	泰安港泰	80.00%	17,028.22	10,216.93	5,108.47	1,702.82
2	泰安港新	74.00%	11,545.15	6,927.49	3,463.74	1,154.58
3	衡阳天然气	34.00%	19,121.00	12,943.15	3,698.04	1,849.02

序号	标的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三期交易价款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00%	7,168.70	5,254.48	1,501.28	750.64
5	湘潭中油新兴	60.00%	15,051.30	10,425.49	2,978.71	1,489.3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00%	3,121.80	1,652.42	472.12	236.06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00%	8,294.00	5,834.29	1,666.94	833.47
8	常宁中油金鸿	60.00%	17,400.24	12,729.02	3,636.86	1,818.43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00%	10,406.00	7,287.28	2,082.08	1,041.04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00%	2,984.30	2,027.41	579.26	289.63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00%	2,522.30	1,044.12	298.32	149.16
12	聊城金鸿	100.00%	16,506.67	9,904.00	4,952.00	1,650.67
13	肥城金鸿	100.00%	3,235.24	1,941.14	970.57	323.52
14	泰安金鸿	100.00%	1,554.79	925.24	462.62	154.21
15	衡水中能	100.00%	13,092.31	6,544.69	5,890.22	654.47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00%	390.50	234.30	117.15	39.05
17	泰安安泰	48.99%	17,629.03	10,577.42	5,288.71	1,762.90
合计			165,535.02	106,468.88	43,167.10	15,899.03

注：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三期交易价款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有所调整。

目前，上市公司待偿还的 15 金鸿债和 16 中油金鸿 MTN001 票面金额分别为 8 亿元和 8 亿元。本次交易第一期、第二期暂定交易价款之和为 149,635.98 万元，能够覆盖 15 金鸿债和 16 中油金鸿 MTN001 票面金额的 93%；本次交易全部暂定交易价款为 16.55 亿元，能够覆盖 15 金鸿债和 16 中油金鸿 MTN001 票面金额的 100%。

此外，根据《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需清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

350,795,464.92 元（未经审计）。因此，预计转让方与受让方需清理完成的债务清理完成后，金鸿控股通过收回标的公司欠款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本次债务违约困难。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三、报告书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存在尚未偿还债务，其中 7 家标的公司首期交易价款支付的必备条件之一为清理完成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并已经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认可。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 17 家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尚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让同意函及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未偿还债务总金额的比例；若未取得，请说明具体原因，拟对该部分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 17 家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尚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让同意函及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未偿还债务总金额的比例；若未取得，请说明具体原因，拟对该部分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

（1）泰安港泰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泰安港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3,600,416.50
应付职工薪酬	2,588,643.30
应交税费	65,688.59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359,527.98
流动负债合计	97,014,276.3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014,276.37

（2）泰安港新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泰安港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78,999.22
应付帐款	78,422,035.24
预收帐款	10,151,053.70
应付职工薪酬	1,288,942.40
应交税费	-1,186,276.82
其他应付款	324,819,60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8,474,35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99,9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99,999.48
负债合计	584,074,357.67

（3）衡阳天然气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衡阳天然气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1,200,000.00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应付帐款	70,346,952.45
预收帐款	44,781,211.93
应交税费	5,643,140.21
应付股利	2,500,101.98
其他应付款	528,907,8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3,158,28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005,6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8,81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99,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73,751.05
负债合计	1,622,832,040.58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衡阳西纳天然气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37,019,853.26
预收帐款	5,491,501.19
应付职工薪酬	283,960.33
应交税费	440,385.86
其他应付款	38,943,459.87
流动负债合计	82,179,160.5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179,160.51

(5) 湘潭中油新兴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湘潭中油新兴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应付帐款	13,329,622.69
预收帐款	14,108,028.02
应付职工薪酬	377,171.08
应交税费	-2,753,799.78
应付股利	5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005,625.6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096,647.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0.00
负债合计	148,584,147.67

(6) 韶山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韶山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4,738,271.85
预收帐款	3,866,894.38
应付职工薪酬	146,702.76
应交税费	-9,866.43
其他应付款	296,307,253.77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5,299,256.3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9,5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9,583.33
负债合计	308,668,839.66

(7) 祁东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祁东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帐款	13,789,745.10

预收帐款	5,541,573.31
应付职工薪酬	336,831.52
应交税费	1,282,072.26
其他应付款	22,691,857.4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92,07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4,79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1,94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6,732.84
负债合计	67,258,812.43

(8) 常宁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常宁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8,136,486.58
预收帐款	9,773,790.80
应付职工薪酬	378,854.90
应交税费	-693,893.65
其他应付款	40,252,579.36
流动负债合计	67,847,817.9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847,817.99

(9) 茶陵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茶陵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帐款	7,453,817.13
预收帐款	1,440,127.33
应付职工薪酬	120,831.00
应交税费	494,880.32

其他应付款	4,877,043.85
流动负债合计	18,386,699.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22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220.51
负债合计	20,698,920.14

(10) 衡山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衡山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29,203,754.81
预收帐款	1,221,249.01
应交税费	-4,434,457.08
其他应付款	117,800,21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090,758.6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000.00
负债合计	152,215,758.61

(11) 衡东中油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衡东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46,324,146.16
预收帐款	7,707,841.17
应付职工薪酬	47,550.98
应交税费	291,284.06
其他应付款	64,137,733.46
流动负债合计	118,508,555.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8,508,555.83
------	----------------

(12) 聊城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聊城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70,000.00
应付帐款	25,701,567.39
预收帐款	2,725,245.21
应付职工薪酬	541,285.65
应交税费	21,554,768.43
其他应付款	29,035,040.20
流动负债合计	99,527,906.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527,906.88

(13) 肥城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肥城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6,636,266.58
预收帐款	515,184.62
应付职工薪酬	82,745.17
应交税费	-2,723.37
其他应付款	1,024,915.28
流动负债合计	8,256,388.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56,388.28

(14) 泰安金鸿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泰安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300,000.00
应付帐款	78,012,822.09
预收帐款	105,729,398.50
应付职工薪酬	692,280.41
应交税费	-489,011.04
应付利息	966,888.82
其他应付款	231,865,417.53
流动负债合计	634,077,796.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4,077,796.31

（15）衡水中能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衡水中能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帐款	29,948,023.04
预收帐款	18,218,923.13
应付职工薪酬	667,894.83
应交税费	-2,115,672.58
其他应付款	224,204,94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6,321.60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0,43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5,720,431.72

（16）巨鹿中诚隆缘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巨鹿中诚隆缘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3,920,437.66
预收帐款	993,261.32
应交税费	-618,718.25
其他应付款	86,376,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90,671,977.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671,977.69

(17) 泰安安泰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泰安安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1,734,153.79
合同负债	17,066,842.57
应付职工薪酬	1,258,640.00
应交税费	1,030,770.99
其他应付款	450,732.58
其他流动负债	110,415.75
流动负债合计	31,651,555.6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9,050,214.12
递延收益	4,379,82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0,039.07
负债合计	45,081,594.75

2、债务处理进展情况

根据《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已清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及《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

协议》、《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非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应于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180 日前清理完成”，本次交易中需要处理的债务为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与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需要处理的主要债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额
茶陵中油金鸿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4,484.18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15,404.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2,471.44
	小计	4,131,551.62
常宁中油金鸿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262.7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145,322.08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716,602.6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91,185.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232,736.20
	小计	-42,492,583.16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421.95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400,000.00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8,400.00
	小计	-429,978.05
衡东中油金鸿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2,686.70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262.7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2,876,925.04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35,931,109.42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117,197.10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1,185.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908,965.68
	小计	-86,086,806.2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额
衡山中油金鸿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262.7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367,039.2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9,916,083.33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92,739.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4,987.70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0.26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34,482.83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7,756,549.42
	小计	-128,946,452.38
衡阳西纳天然气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85,957.54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336,851.83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84,755.40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7,316.3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660,3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5,077.19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796,670.28
	小计	-58,382,988.06
祁东中油金鸿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46,563.00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668,958.76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408,718.8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685.00
	小计	-23,940,925.56
韶山中油金鸿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262.7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98,877.10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050,001.2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655,517.88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04,50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328,9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07,067.35
	小计	-22,090,565.05
湘潭中油新兴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262.7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312,711.18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439,928.2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额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618.56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1,712,838.18
	小计	-28,354,157.04
肥城金鸿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23,801.88
	小计	24,023,801.88
衡水中能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36,802.4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943,491.34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8,335.85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98,242.51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30,000.0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292,956.04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65,032.14
	小计	-20,831,051.73
巨鹿中诚隆缘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99,533.05
	小计	-22,599,533.05
聊城金鸿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6,213.61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45.75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37,705.63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20,000.00
	小计	59,634,853.73
泰安港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5,993,950.00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4,157.42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43,545.77
	小计	16,803,753.19
泰安港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00.00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9,074.59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计	-230,570,925.41
泰安金鸿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86,666.6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9,900,000.00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696,951.5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额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868,640.00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4,318.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38,008.26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小计	209,519,931.99
总计		-350,795,464.92

注：本次交易未出售衡阳天然气控股权，因此，需要清理本次交易中已出售控股权的标的公司与衡阳天然气之间的往来款项。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需要清理的债权债务之差额为：17 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 350,795,464.92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暂估数，最终数据需经审计）。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债权债务尚未进行清理，主要是因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上述债务需在首笔交易价款支付之前或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180 日前清理完成，目前未到约定债权债务清理完成时间。

3、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的情况，对未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

对于金鸿控股控制的标的公司，金鸿控股已通知其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目前，其金融机构债权人未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也未要求金鸿控股必须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之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因此，金鸿控股尚未取得金鸿控股控制的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

对尚未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的债务，金鸿控股及标的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向其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取得其书面同意。

4、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补充披露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未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17 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 350,795,464.92 元，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需要处理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与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17 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 350,795,464.92 元（未经审计数据），最终需要清理的金额以交割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金额为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收回上述款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关于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金鸿控股将与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金鸿控股及标的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向其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取得其书面同意。

关于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需要处理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与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金鸿控股将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确定需清理的债务之最终金额，并要求交易对方按时支付上述款项。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金鸿控股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补充披露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准备了应对措施。

六、报告书显示，泰安安泰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控制泰安安泰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另外，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但报告书仅提供了泰安安泰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审计评估数据。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审计数据来源的合理性、真实性、可靠性。

(2) 请你公司说明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与提供的评估数据发生矛盾，并结合股东大会拟召开时间说明审计报告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泰安安泰审计数据来源的合理性、真实性、可靠性

1、泰安安泰所使用财务数据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标的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002080.SZ）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泰安安泰 48.99% 股权，为泰安安泰的参股股东。考虑到中油金鸿华东为泰安安泰的参股股东，未拥有泰安安泰的实际控制权，无法协调泰安安泰配合执行审计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所使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泰安安泰提供。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2,301.01	19,300.75	21,871.84
总负债	8,014.71	5,347.44	7,308.74
所有者权益	14,286.30	13,953.31	14,563.1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23.38	31,435.16	27,057.05
利润总额	495.18	5,030.19	5,034.16

项目	2019 年度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71.76	3,772.66	3,739.3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11	3,7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4	3,9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3	-6,93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66	737.28

上述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八、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之“(六) 主要财务数据”相关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其中，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等于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减去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2、审计数据来源的合理性、真实性、可靠性

(1) 审计数据来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中油金鸿华东为泰安安泰的参股股东，未拥有泰安安泰的实际控制权，无法协调泰安安泰配合执行审计程序。此外，考虑到泰安安泰为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002080.SZ）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泰安安泰出具《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

因此，在本次交易中，考虑到上市公司无法协调标的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上市公司基于泰安安泰提供的上述审计报告并披露泰安安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

(2) 审计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根据泰安安泰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财务数据的说明》，“鉴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 48.99% 股权，根据中油金鸿华东上述交易事项的需要，本公司向其提供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 年 1-2 月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公司出具”。

此外，在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基于泰安安泰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财务数据的说明》、《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泰安安泰审计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

(3) 审计数据来源的可靠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并发表“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燃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意见。

根据泰安安泰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公司已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能够反映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因此，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提供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

的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实际经营状况，审计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

（二）请你公司说明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与提供的评估数据发生矛盾，并结合股东大会拟召开时间说明审计报告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与提供的评估数据发生矛盾

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为本次整体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之一，上述评估基准日是交易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泰安安泰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除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等 2 家后期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进程纳入本次出售范围）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评咨字（2019）沪第 329 号），对于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 P/净资产、EV/总资产、EV/S 指标进行估值，在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后，泰安安泰的净资产、总资产以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均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取截至评估基准日最近 12 个月的收入，即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加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10/12 的加总数。

因此，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具有整体性与一致性，上述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泰安安泰 48.99%的估值结果是以被估值单位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价值比率指标进行估值，泰安安泰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与评估数据未发生矛盾。

2、结合股东大会拟召开时间说明审计报告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对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披露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但本次交易未对泰安安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仅披露了第三方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泰安安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出售的泰安安泰 48.99%股权为少数股权，上市公司不持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无法协调泰安安泰配合执行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2 月份数据的审计程序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为泰安安泰的参股股东，持有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上市公司经过协调，泰安安泰难以配合本次交易委托的审计机构实施两年一期的审计工作。因此，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所使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泰安安泰提供。

（2）可供比较的出售少数股权案例

1）申华控股（600653.SH）重大资产出售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申华控股（600653.SH）披露《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华控股拟出售其持有的广发银行 1.4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信息披露情况，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广发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未对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广发银行进行单独的审计。

2）熊猫金控（600599.SH）重大资产出售

2018年12月8日，熊猫金控（600599.SH）披露《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熊猫金控拟出售其持有的莱商银行3.33%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信息披露情况，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莱商银行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未对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莱商银行进行单独的审计。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泰安安泰未由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是由于无法对标的资产数据进行审计的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不存在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的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中，对泰安安泰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泰安安泰的估值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在估值基准日，泰安安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4,286.30万元（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3,953.31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泰安安泰100%股权价值为33,8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136.59%。泰安安泰48.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629.03万元，对应泰安安泰100%股权的价格为35,984.96万元，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51.88%，泰安安泰本次估值以及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泰安安泰未由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系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油金鸿华东为泰安安泰的参股股东，未拥有泰安安泰的实际控制权，无法协调泰安安泰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市公司根据泰安安泰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数据来源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可靠性；泰安安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与本次交

易的其他标的公司具有整体性与一致性，上述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泰安安泰48.99%的估值结果是以被估值单位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价值比率指标进行估值，泰安安泰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与评估数据未发生矛盾；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泰安安泰未由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是由于无法对标的资产数据进行审计的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并参照市场上同类案例，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18年度及2019年1-2月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2号），上述处理方式不存在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的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覆盖15家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及衡阳天然气单独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未提供包含衡阳天然气及泰安安泰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出具17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及衡阳天然气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17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 （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 (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在审计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了让投资者准确理解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衡阳天然气的真实财务状况，需要考虑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后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中，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衡阳天然气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不包括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未出具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考虑到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较多，上市公司参照 A 股市场中部分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中的实践，编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便于投资者直观了解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评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本次交易拟出售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衡阳天然气 34%的股权、中油金鸿华东出售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事项均为出售少数股权，其余 15 家标的公司均为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针对 15 家出售控股权的标的公司编制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主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交易中，15 家标的公司拟出售控制权，出售控制权不同于一般的股权出售，控制权的出售所代表的是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利润、现金流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减少。因此，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可以直观反映出出售控制权

的影响，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和判断。

2、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出售参股权与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自身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关，仅体现为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未考虑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编制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主要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直观了解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评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考虑到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是考虑到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出售参股权与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自身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关，仅体现为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 超

姚 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